

证券代码：002865

证券简称：钧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小红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分 类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会议情况		
	人 数	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(股)	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	人 数	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(股)	占公 司有表 决 权股份 总数比 例	人 数	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(股)	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
A 股	2	51,803,865	22.7794%	274	12,322,352	5.4184%	276	64,126,217	28.1978%
A 股 中 小 股 东	0	0	0	274	12,322,352	5.4184%	274	12,322,352	5.4184%
H 股	1	284,300	0.4482%	—	—	—	1	284,300	0.4482%
总 体	3	52,088,165	17.9091%	274	12,322,352	4.2367%	277	64,410,517	22.1458%

备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,584,052 股，A 股股本为 229,151,752 股，H 股股本为 63,432,300 股，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,736,176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90,847,876 股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 股股东	64,010,177	99.8190%	110,740	0.1727%	5,300	0.0083%
H 股股东	284,300	100%	0	0%	0	0%
全体股东	64,294,477	99.8198%	110,740	0.1719%	5,300	0.0082%
其中：A 股 中小股东	12,206,312	99.0583%	110,740	0.8987%	5,300	0.0430%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 股股东	62,471,870	97.4202%	1,647,447	2.5691%	6,900	0.0108%
H 股股东	284,300	100%	0	0%	0	0%
全体股东	62,756,170	97.4316%	1,647,447	2.5577%	6,900	0.0107%
其中：A 股 中小股东	10,668,005	86.5744%	1,647,447	13.3696%	6,900	0.0560%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A 股股东	63,983,536	99.7775%	134,662	0.2100%	8,019	0.0125%
H 股股东	284,300	100%	0	0%	0	0%
全体股东	64,267,836	99.7785%	134,662	0.2091%	8,019	0.0124%
其中：A 股 中小股东	12,179,671	98.8421%	134,662	1.0928%	8,019	0.0651%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	股数	占比

A 股股东	64,011,825	99.8216%	108,492	0.1692%	5,900	0.0092%
H 股股东	284,300	100%	0	0%	0	0%
全体股东	64,296,125	99.8224%	108,492	0.1684%	5,900	0.0092%
其中：A 股 中小股东	12,207,960	99.0717%	108,492	0.8804%	5,900	0.0479%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49,200	83.3500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733,500	83.4235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45,335	13.3524%	-

5.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355,107	83.2033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639,407	83.2774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551,242	12.5888%	-

5.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2,142,151	81.3118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2,426,451	81.3942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338,286	2.7453%	-

5.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42,818	83.3400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
全体股东	53,727,118	83.4136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38,953	13.3007%	-

5.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246,992	83.0347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531,292	83.1096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443,127	11.7115%	-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55,451	83.3597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739,751	83.4332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51,586	13.4032%	-

6.02 选举茆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64,391	83.3737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748,691	83.4471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60,526	13.4757%	-

6.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57,581	83.3631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741,881	83.4365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53,716	13.4205%	-

6.04 选举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

股东类型	获得票数	占比	是否当选
A 股股东	53,457,591	83.3631%	-
H 股股东	284,300	100.0000%	-
全体股东	53,741,891	83.4365%	是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,653,726	13.4205%	-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祥娜、魏茹梦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31 日